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设立四川省绿领慈善公益基金会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引导社会关注和共同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精准扶贫社会责任，公司决定与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地产”）共同捐赠 1,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四川省绿领慈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其中由公司捐赠 300 万元，新希望集团捐赠 400 万元，新希望地产捐赠 300 万元。本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方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在基金会担任副理事长，董事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分别在基金会担任理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

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四川省绿领慈善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 4 名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的情况下，3 名非关联董事，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四川省绿领慈善公益基金会

基金会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基金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号楼 2 楼

原始基金数额：1,0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会业务范围：开展扶贫济困、扶老助孤、赈灾救助等公益慈善救助活动，具体范围是：1、扶持资助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体；2、帮扶城乡孤寡老人、失独家庭、孤儿和残障人员；3、资助困难家庭学子完成学业；4、为重特大疾病特困家庭提供医疗救助帮扶；5、资助因自然灾害造成贫困的困难家庭和特困人员（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关系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 300 万元作为该基金会部分实缴注册资本金。为了确保本基金会的发展和运营的可持续性，自基金会设立后持续合作，每年度按照基金会运营情况确定捐赠资金金额，具体合作期限、合作方式等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致力于贫困地区的公益慈善事业，救助帮扶贫困群体，发起设立基金会，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精准扶贫工作部署的重要工作，也是主动响应监管部门各项扶贫工作倡议的重要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同时，设立慈善基金会可进一步加强公司慈善公益事业的规划和管理，更大限度地发挥慈善公益资源的积极作用，更好地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共同繁荣。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共同设立四川省绿领慈善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共同设立四川省绿领慈善公益基金会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有效途径和方式，有利于加强公司慈善公益事业的管理，在遵守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共同设立四川省绿领慈善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设立公益基金会是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一种有效途径和方式，有利于加强公司慈善公益事业的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共同设立四川省绿领慈善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